

109 年暑期課程選課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(適用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109.5.27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	上課日期	
109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	網路加退選	1、本階段可在網路上進行即時加退選、線上加簽、重複修習申請。 2、系統每日晚上 12 時進行亂數抽籤，凌晨 4 時以後可上網查詢選課結果。 3、擬退選而未於此階段退選者，視同選課確定，需繳交相關費用。
	跨選校本部課程之跨系統選課申請	1、按照校本部規定時程辦理，相關規定請參考課務組網頁→選課→暑修。 2、跨選校本部課程收費標準依校本部規定，並直接於校本部繳納費用
	校本部跨選南大課程之跨系統選課申請	請由此下載申請表
	校際選課	1、申請件請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。 2、校際選課之收費依各校標準並繳交至該校。
109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	南大系統課程停開公告	
109 年 7 月 16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22 日止	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(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，依師資培育中心之通知繳費)	
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7 日期間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停修申請	停修之科目不退費，未繳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暑期修課學分上限最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。
- 二、暑期選課(含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甄選出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)收費標準依學分費繳納，大學部每學分 1000 元；日間碩士班每學分 1470 元(學號 102 含以前者)、1490 元(學號 103 者)、1500 元(學號 104、105 者)；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2500 元(學號 102 含以前者)、2534 元(學號 103 者)、3700 元(學號 104 含之後者)。
- 三、日間學制研究生修習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，依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。**超過 4 學分者須另繳交學雜費基數。**
- 四、依據本校「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暑期修課要點」第 6 點，每班開課最低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如修課人數不足，但學生自願均分 15 人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至多以一科為限，並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